

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94.01.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96.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01)

-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以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第 2 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級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含暑假)課程，但不包括出國進修、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第 3 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除遠距教學課程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含暑假)未開課科目為限，且應依課程之性質，先經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認可，校長核准後經進修組函請該校同意，方可修習。
- 第 5 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每學期至多六學分。其成績計算如下：
一、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二、於暑假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不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但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
三、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 第 6 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修習本校科目時間衝堂，如經查出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課程，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第 8 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應檢具該校正式同意公函，並經本校核准後，才可選課，且每學期(含暑修)至多選修六學分。其科目學分與學期成績，本校將以公函知會該校教務單位。
- 第 9 條 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規定一次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選課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 10 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
- 第 11 條 校際選課學生，需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制度，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依原肄業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學生若未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視同未提出申請。
-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